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经信函〔2022〕23号

市经信局关于做好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改和经信局，葛店开发区、临空区经发局：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2〕52号）有关要求，为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现就我市组织开展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各地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组织动员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把申报和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提高中小企业工作质量的有力抓手，全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要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梳理、完善申报资料，实时跟踪调度申报工作情况（企业网上申报时间6月21日-28日），切实帮助企业做到应报尽报、精准填报、并力争成功申报，确保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材料报送工作。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及时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可靠。于2022年6月28日12:00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辖内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2）及佐证材料纸质件（附件3），推荐汇总表（附件4，以上材料均为一式四份，将其中企业的两份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合订成册）报送至市经信局（古城路30号801室），其中附件4还需将电子版（盖章的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晓杰

电 话：02760830860

邮 箱：249270675@qq.com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2.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第四批国家级小巨人填报申请书佐证材料清单

4.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现组织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坚持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措施

（一）强化梯度培育。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围绕落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人才、创新、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

（三）开展精准服务。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加强创新服务，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优化发展环境。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将培优和纾困一体化考虑，同步加大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五）加强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我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要求

1.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请，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愿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审核坚持公平公正，企业只要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

2. 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概念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3. 对于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二）关于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推荐和初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和

推荐工作。择优组织符合申报要求企业填写“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关于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推荐和复核。复核工作以地方为主，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申报要求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填写“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复核材料要求。要坚持严标准、进行严把关，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对于未通过复核的“小巨人”企业，也需说明原因。复核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审核公布。我部将组织专家重点从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合规经营、产业导向等方面，对各地复核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核，视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确定并发布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为加强政策衔接，在该名单发布前，原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在该名单发布后，原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四）申报方式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2.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上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五）其他要求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积极稳妥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培育工作稳定可持续。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纸质件（附件1），推荐汇总表（附件3）、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我部。

附件 2: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2022 年 7 月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 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		
五、特色化			

	2020 年	2021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 _____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 高端新材料，具体为_____ ☐ 集成电路，具体为_____ ☐ 高端软件，具体为_____ ☐ 人工智能，具体为_____ ☐ 5G 新一代信息技术，具体为_____ ☐ 航空航天装备，具体为_____ ☐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具体为_____ ☐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具体为_____ ☐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具体为_____ ☐ 新能源，具体为_____ ☐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具体为_____ ☐ 电力装备，具体为_____ ☐ 农业装备，具体为_____ ☐ 高端医疗器械，具体为_____ ☐ 其他，具体为_____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 实现“补短板”“填空 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 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 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打“√”; 如不符合, 打“×”; 如未勾选, 视为不符合)	专业化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u> ☐ <u>不符合</u> ☐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u> ☐ <u>不同意推荐</u> ☐ 。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佐证材料清单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3、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0 年、2021 年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证）

4、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5、知识产权证书。

6、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7、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8、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9、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

10、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1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12、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3、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4: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区级经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控股情况”也按此填写。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同集团内企业情况”也按此填写。